附件1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危险

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政

审批流程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应急管理局，各相关企业 ：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下简称“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从注重事前行政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危险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政审批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的理念和方式，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强化信息化支撑，强化工作制度保障，着力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落实放管结合，推动行政审批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深度融合，减少涉企安全生产检查，激发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方便企业办事创业，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双区”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结合行政审批对象风险程度及行政审批业务特点，坚持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协同推进、动态调整，在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的基础上，对所有即来即办类行政审批事项实施“秒批”，在部分领域提供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服务。

（一）所有审批事项实施全流程网上办理。全市30个危险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政审批事项均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申请人可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者市行政服务大厅的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通过电脑（广东政务服务网）、手机（i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等多种途径申请办理上述行政审批业务。

（二）即来即办类审批事项全面实施“秒批”。“秒批”是在无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由系统按既定程序进行数据比对，自动完成审批。全市危险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即办类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施“秒批”，提供24小时全天候“秒批”服务。申请人注册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后足不出户即可办理此类业务，并可当场获得审批结果。

如未能通过“秒批”，可以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后继续进行“秒批”，也可以通过一般流程办理。

（三）提供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服务。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加油站、纯贸易类（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企业，在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过程中可选择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服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2.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且三年内无被撤销达标证书记录；

3.上轮延期换证以来企业外部环境及内部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三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

5.三年内未发生死亡或者其它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以上第2、3项规定不适用于纯贸易类经营企业。

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服务由申请人自主选择，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按一般程序办理。

选择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服务的企业应填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安全承诺书》（见附件2、3），经审查其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市、区应急管理局先行办理，先予核发许可证，现场核查工作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完成。

三、强化行政审批闭环管理

（一）建立“秒批”纠错机制。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将审批服务关口前移，预先建立“秒批”“白名单”，只有进入“白名单”内的企业方能实施“秒批”，防止企业办事人员误操作，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秒批”通过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人工复核，及时发现处理问题，持续改进工作。

（二）加强事后现场核查。将审批环节的现场核查工作调整至核发许可证后3个月内结合年度执法计划、日常执法等工作一并完成。市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市级告知承诺制审批办理情况，各相关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通报后 3个月内，组织区、街道各1名执法人员，结合标准化达标、年度执法计划、日常执法等检查工作赴企业现场核查，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反馈现场核查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对现场核查工作派员指导并适时组织抽查。

（三）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深度融合。各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落实《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优化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工作的通知》（深应急规〔2020〕4号）要求，强化执法检查和达标后的抽查，及时上报达标企业不符合达标条件的相关情况，推动行政审批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深度融合。对于被撤销标准化达标证书的企业，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全面细致的现场核查，从严审核把关，并在下一个换证周期内取消其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服务的资格。

（四）强化信息化支撑。加大风险监测预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在行政审批工作中的应用力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为行政审批工作提质增效；加快行政审批系统开发调试并完善“秒批”等模块，为全流程网上办理、全面实施“秒批”和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五）强化工作制度保障。及时修订完善《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行政审批工作制度》，加强全市工作统筹，进一步细化各环节职责和工作要求，为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供制度保障。

（六）落实惩戒措施。现场核查和抽查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责令限期整改，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不予许可，并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于存在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的企业，依法撤销已经颁发的许可证；对于符合联合惩戒情形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应当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领域“放管服”改革是应急管理部门刀刃向内的一场深刻变革，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安全发展内生动力、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始终坚持高效便民工作导向，将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作为创建“数字政府”“廉洁政府”以及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岗位、细化到人，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将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核查，确保工作实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安排工作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现场核查，核查人员要提前熟悉评价报告，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核查重点，在现场核查过程中要严明工作纪律，依法依规严格把关，坚守安全生产底线。

（三）加强宣传，提高服务水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辖区内每一家危险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引导企业加强信用管理，按照新的行政审批流程办理相关业务。同时，要认真听取企业的合理化建议，充分激发企业的积极主动性，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增强政企安全生产互动效能。

（四）总结经验，加强工作反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及时沟通信息，市应急管理局将及时汇总研究各单位发现的问题，优化工作细节，并对好的经验进行总结提升，将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向深入。

附件：1-1.加油站延期换证安全承诺书

1-2.纯贸易类经营企业延期换证安全承诺书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 月 日

（联系人：苏少榕，联系电话：88101305）

附件1-1

加油站延期换证安全承诺书

本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年 月 日到期，已清楚“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的相关要求，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程序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现就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次延期换证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2.三年内未发生死亡或者其它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标准化已达标且三年内无被撤销达标证书记录；

3.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近一年的历次安全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已全部整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并经检查机关复核确认，三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过行政处罚；

4.三年内加油站外部环境及内部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现场设备设施、作业条件、内部间距和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间距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5.已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确认安全评价报告描述内容与我加油站实际情况一致，并针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隐患问题整改完毕。

6.相关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和机构及人员配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7.已按照《加油站安全许可现场核查基本要求告知书》的指引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我加油站达到了“环境整洁有序”、“标志标线清晰”等9项要求。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确保上述承诺符合事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纯贸易类经营企业延期换证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年 月 日到期，已清楚“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的相关要求，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程序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现就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次延期换证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2.三年内未发生死亡或者其它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3.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近一年的历次安全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已全部整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并经检查机关复核确认，三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过行政处罚；

4.在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时，委托或者督促供应商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5.不在经营场所摆放危险化学品，不超出许可范围经营（含储存）危险化学品。

6.相关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和机构及人员配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7.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纯贸易类）企业安全许可现场核查基本要求告知书》的指引加强安全管理，达到了经营场所整洁有序和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等8项要求。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确保上述承诺符合事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